

重庆市渝北区石船镇人民政府 关于 2021 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的报告

区政府：

按照有关规定，现将我镇 2021 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行政执法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我镇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有关决策部署，结合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示范区创建，按照“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有关要求，认真落实行政执法各项工作，行政执法工作取得新进展。

为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快构建职责清晰、责权一致、高效有序的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提高执法效能，我镇根据《重庆市渝北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1 年）》的要求，建立了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系；建立衔接及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行政执法案例指导、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行政执法投诉举报、行政执法考核与监督等制度；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行政执法复议诉讼；以及人民群众对行政执法的满意度等。

全镇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均持证上岗，定期参加区级组织的上岗培训。一是规范行政执法礼仪，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坚持行政执法协商、约谈制度，不侵害执法对象的人格尊严或作出有

损行政执法人员形象的行为；二是规范行政执法文书，使用统一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严格按照委托执法部门的要求适用相应文书；三是全面推行三项制度，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提高行政执法质量。

执法规范化建设：今年我镇累计开展行政检查 397 次，开展环保及安全督察，在督察中发现五件案源，其中综合行政执法办两起，在执法过程中，进行调查取证，已移交区环保执法支队立案查处，共计罚款金额 2 万元。应急办三起，受区应急局的执法委托，对三起案件实施行政处罚，共计罚款金额 4050 元整。在调查取证过程中按要求将执法过程通过文字、执法记录仪等形式记录，对查封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推行全过程音像记录；行政执法文书格式文本统一、规范，按照一案一卷要求实行专人保管。

完善执法监督：一是坚持实行“办、审、定”三分离制度，按照“谁办理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明确责任，落实责任；二是根据《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要求执法时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干部共同执法，要事先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按规定向当事人事先告知其享有的权利；在办理登记、许可审核、审批等环节上要认真审查，严格把关；在调查取证时，仔细制作并正确使用法律文书，规范文书管理制度，真正做到一案一卷，集中保管、专人负责；三是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公开工作。采取口头答复或书面公开等有效形

式，认真落实“六公开”制度，公开办事程序，方便群众办事，一次性把群众的事情办好；公开收费和处罚标准，便于服务对象和社会监督；公开案件办理结果，避免办人情案或徇私枉法；公开文书档案资料，允许相关人员的查证质询，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公开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觉接受群众监督，确保执法工作的公开、公正。四是进一步健全完善全镇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方案，梳理行政法规、分解执法任务、明确执法主体、落实执法责任、确定考核目标。坚持做到执法责任、监督机制和评议考核“三到位”，努力创建主体明确、权责统一、运转协调、廉洁高效的行政执法新机制。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今年是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第三年，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与执法事项所属的业务部门的职能职责有待进一步明确，虽然有些部门下达了执法委托书，但相关的执法权并没有完全下放，我镇执法人员只有执法权，不拥有处罚权，导致在执法过程中一些执法程序相对复杂，且上级主管部门尚未明确，具体的工作开展有一定的困难。

2.现阶段执法人员的综合业务能力和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在执法过程中有些流程和专业知识执法人员不太明确且不熟练，在执法信息公示上也存在一定问题。

三、2022年工作打算及建议

加强宗旨教育，巩固和深化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

题教育活动，对执法人员进行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权力观教育，筑牢“以人为本、执法为民”的执法工作理念；强化业务培训，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是新成立的部门，一是加强执法人员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不断提高执法人员依法行政的能力；二是针对行政执法中的典型案例，要认真进行剖析、分析违法的具体原因，以及处理的依据和程序，有效提高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全面履行各项职能，逐步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重庆市渝北区石船镇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0日